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甄選計畫

壹、錄取名額

正取 124 名，備取 34 名。

貳、甄選職務

一、 師級：助理工程師、助理管理師。

二、 員級：助理技術員、助理事務員。

參、甄選方式

1. 採分試方式辦理；第一試為筆試，第二試為口試。
2. 師級：除花蓮地區採分區錄取及分發方式，其餘地區採不分區錄取及分發方式辦理。
3. 員級：採分區錄取及分發方式辦理。

肆、甄選類組、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

一、 師級-共計 12 類科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	1. 工作地區(含附屬港之轄區範圍) 2. 工作內容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
航運管理	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航港、貿易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◎筆試加分資格條件： (1) 最近 5 年內取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、日語檢測證照等級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5 %。 (2)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	**共同科目：1 科** 1.公文及作文 **專業科目：2 科** 1.港埠經營管理 2.航運與港埠政策	1. 工作地區： 臺灣港務(股)公司轄區。 2. 工作內容： 辦理業務、行政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5	1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	1. 工作地區(含附屬港之轄區範圍) 2. 工作內容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
業務管理	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業務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(1)最近 5 年內取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、日語檢測證照等級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5%。 (2)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	**共同科目：1 科** 1.公文及作文 **專業科目：2 科** 1. 經濟學 2. 行銷管理	3. 工作地區： 臺灣港務(股)公司轄區。 2.工作內容： 辦理業務、行政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10	2
			1. 工作地區： **臺灣港務(股)公司花蓮分公司轄區。** 2. 工作內容： 辦理業務、行政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1	1
法務	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法務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(1)具律師證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10%。 (2)最近 5 年內取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、日語檢測證照等級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5%。 (3)證照及語文之加分條件，至多各採計 1 項。	**共同科目：1 科** 1.公文及作文 **專業科目：2 科** 1.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2.行政法	1. 工作地區： 臺灣港務(股)公司轄區。 2.工作內容： 辦理業務、法務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2	1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	1. 工作地區(含附屬港之轄區範圍) 2. 工作內容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
會計	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會計、統計、資產管理、金融、財務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(1)具會計師證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10%。 (2)最近 5 年內取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、日語檢測證照等級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5%。 (3)證照及語文加分條件，至多各採計 1 項。	**共同科目：1 科** 1.公文及作文 **專業科目：2 科** 1.中級會計學 2.成本與管理會計	1.工作地區： 臺灣港務(股)公司轄區。 2.工作內容： 辦理業務、會計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5	1
財務	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會計、統計、資產管理、金融、財務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(1)具會計師證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10%。 (2)最近 5 年內取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、日語檢測證照等級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5%。 (3)證照及語文加分條件，至多各採計 1 項。	**共同科目：1 科** 1.公文及作文 **專業科目：2 科** 1.會計學 2.財務管理與投資學	1.工作地區： 臺灣港務(股)公司轄區。 2.工作內容： 辦理業務、財務管理、會計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2	1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	1. 工作地區(含附屬港之轄區範圍) 2. 工作內容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
土木	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土木、水利、河海、營建工程、建築工程、測量製圖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(1)具土木(工程)技師、水利(工程)技師或建築師證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10%。 (2)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	共同科目：1 科 1.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：2 科 1.工程力學(包括材料力學) 2.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	1. 工作地區： 臺灣港務(股)公司轄區。 2. 工作內容： 辦理工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21	4
			1. 工作地區： **臺灣港務(股)公司花蓮分公司轄區。** 2. 工作內容： 辦理工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2	1
建築	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土木、水利、河海、營建工程、建築工程、測量製圖、都市計劃等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(1)具土木(工程)技師、水利(工程)技師或建築師證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10%。 (2)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	**共同科目：1 科** 1.公文及作文 **專業科目：2 科** 1.營建法規 2.建築設計	1. 工作地區： 臺灣港務(股)公司轄區。 2. 工作內容： 辦理**都市計劃**、建築、工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5	1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	1. 工作地區(含附屬港之轄區範圍) 2. 工作內容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
電機	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機電、電機、電子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(1)具電機(工程)技師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證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10%。 (2)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	**共同科目：1 科** 1.公文及作文 **專業科目：2 科** 1.電力系統與電路學 2.電機機械	1.工作地區： 臺灣港務(股)公司轄區。 2.工作內容： 辦理電機、工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8	2
機械	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機電、機械、造船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(1)具機械(工程)技師、造船工程技師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證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10%。 (2)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	**共同科目：1 科** 1.公文及作文 **專業科目：2 科** 1.工程力學(包括靜力學、動力學與材料力學) 2.機械設計與自動控制	1. 工作地區： 臺灣港務(股)公司轄區。 2. 工作內容： 辦理機械、工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9	1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	1. 工作地區(含附屬港之轄區範圍) 2. 工作內容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
資訊	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資訊處理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(1)具網路管理、PMP、DBA、ERP、ISO 27001 主導稽核員或 ISO 20000 主導稽核員合格證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10%。 (2)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	**共同科目：1 科** 1.公文及作文 **專業科目：2 科** 1.資通網路與資料庫應用 2.系統專案管理與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	1. 工作地區： 臺灣港務(股)公司轄區。 2. 工作內容： 辦理資訊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6	1
			1.工作地區： **臺灣港務(股)公司花蓮分公司轄區。** 2.工作內容：辦理資訊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1	1
環保	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環保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(1)具有環境工程、工業安全技師證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10%。 (2)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	**共同科目：1 科** 1.公文及作文 **專業科目：2 科** 1.環境規劃與管理 2.環境污染防治技術	1. 工作地區： 臺灣港務(股)公司轄區。 2. 工作內容： 辦理業務、環保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5	1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	1. 工作地區(含附屬港之轄區範圍) 2. 工作內容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
勞安	◎資格條件： 一、學(經)歷：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勞工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二、專業證照： 具有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合格證照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最近 5 年內取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、日語檢測證照等級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5%。	**共同科目：1 科** 1.公文及作文 **專業科目：2 科** 1.工業安全管理(包括應用統計) 2.工業安全衛生法規與工業衛生概論	1. 工作地區： 臺灣港務(股)公司轄區。 2. 工作內容： 辦理管理、勞安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2	1
			1. 工作地區： **臺灣港務(股)公司花蓮分公司轄區。** 2. 工作內容： 辦理管理、勞安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1	1

二、 員級-共計 7 類科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(均須符合)	筆試科目	1. 工作地區(含附屬港之轄區範圍) 2. 工作內容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
業務行政	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	**共同科目：1 科** 1.公文及作文 **專業科目：2 科** 1.商業概論 2.經濟學概要	1.工作地區： **臺灣港務(股)公司總公司(高雄地區)、高雄分公司轄區。** 2.工作內容： 辦理業務、行政相關事宜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	3	2
			1.工作地區： **臺灣港務(股)公司基隆分公司轄區。** 2.工作內容： 辦理業務、行政相關事宜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	9	1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(均須符合)	筆試科目	1. 工作地區(含附屬港之轄區範圍) 2. 工作內容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
業務行政	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	**共同科目：1 科** 1.公文及作文 **專業科目：2 科** 1.商業概論 2.經濟學概要	1.服務機構： **臺灣港務(股)公司總公司（臺中地區）、臺中分公司轄區。** 2.工作內容： 辦理業務、行政相關事宜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	4	1
會計	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	**共同科目：1 科** 1.公文及作文 **專業科目：3 科** 1.會計學概要 2.稅務法規概要 3.民法概要	1.工作地區： **臺灣港務(股)公司總公司(高雄地區)、高雄分公司轄區。** 2.工作內容： 辦理業務、會計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1	1
機械	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	**共同科目：1 科** 1.公文及作文 **專業科目：3 科** 1.機械製造學概要 2.機械設計概要 3.機械原理概要	1. 工作地區： **臺灣港務(股)公司總公司(高雄地區)、高雄分公司轄區。** 2. 工作內容： 辦理機械、工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2	1
電機	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	**共同科目：1 科** 1.公文及作文 **專業科目：3 科** 1.基本電學 2.電工機械概要 3.輸配電學概要	1.工作地區： **臺灣港務(股)公司基隆分公司轄區。** 2.工作內容： 辦理電機、工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2	1
			1.工作地區： **臺灣港務(股)公司總公司(高雄地區)、高雄分公司轄區。** 2.工作內容： 辦理電機、工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2	1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(均須符合)	筆試科目	1. 工作地區(含附屬港之轄區範圍) 2. 工作內容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
環保	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	**共同科目：1 科** 1.公文及作文 **專業科目：3 科** 1.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2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3.環境化學概要	1. 工作地區： **臺灣港務(股)公司總公司(高雄地區)、高雄分公司轄區。** 2. 工作內容： 辦理業務、環保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5	1
土木	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	**共同科目：1 科** 1.公文及作文 **專業科目：3 科** 1.工程力學概要– 2.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3.土木施工學概要	1. 工作地區： **臺灣港務(股)公司花蓮分公司轄區。** 2. 工作內容： 辦理工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1	1
航運技術	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	**共同科目：1 科** 1.公文及作文 **專業科目：2 科** 1.航海學概要 2.海事英文	1. 工作地區： **臺灣港務(股)公司基隆分公司轄區。** 2. 工作內容： 辦理 VTS 管制、航運、管理相關事宜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 **【須視業務配合輪班】**	4	1
			1. 工作地區： **臺灣港務(股)公司臺中分公司轄區。** 2. 工作內容： 辦理 VTS 管制、航運、管理相關事宜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 **【須視業務配合輪班】**	4	1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(均須符合)	筆試科目	1. 工作地區(含附屬港之轄區範圍) 2. 工作內容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
航運技術	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	**共同科目：1 科** 1.公文及作文 **專業科目：2 科** 1.航海學概要 2.海事英文	工作地區： **臺灣港務(股)公司高雄分公司轄區**。 2. 工作內容： 辦理 VTS 管制、航運、管理相關事宜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 **【須視業務配合輪班】**	2	1

伍、有關「成績計算」及「錄取標準」等相關事宜，依本公司新進人員甄選規範辦理。(請參考本公司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twport.com.tw)/資訊公開/人才招募專區網頁資訊)

陸、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

一、 採「不分區錄取及分發」者，於分發進用後，依本公司職務遷調作業規定，2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服務機構。

二、 採「分區錄取及分發」者，於分發進用後，依本公司職務遷調作業規定，5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服務機構。

三、 臺灣港務(股)公司轄區含總公司、基隆分公司、臺中分公司、高雄分公司、花蓮分公司；其中基隆分公司轄區範圍包含臺北港、蘇澳港，高雄分公司轄區範圍包含安平港、布袋港及馬公港。

四、 錄取人員之待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規定支給，各甄選職務待遇支給標準如下：

(一)師級錄取人員以「助理管理師/助理工程師」進用，以 45,210 元起薪。

(二)員級錄取人員以「助理事務員/助理技術員」進用，以 30,480 元起薪。

五、 本公司現職人員參加同層級職務甄試者，不予錄取；如於榜示後發現

者，不予分發進用。至本公司現職人員參加較高職務甄試經錄取分發進用者，應於原業務辦理交接完竣後，於規定期限內至新單位報到任職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六、 本公司新進從業人員甄選歷年簡章與歷屆試題相關資訊，請參考本公司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twport.com.tw)/資訊公開/人才招募專區網頁資訊。

七、 本新進人員甄選實際報名與測驗日期及本公告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正式公告簡章為準。